

金門縣托嬰中心立案步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修正

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立案申請步驟

步驟一：請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物所在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得設置托嬰中心。

另申請建築物使用用途應為「F3-社會福利設施」（請自行修正用途類組），如使用用途不符時，應先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使用用途變更，於上述建築物申請條件皆符合時，依規定至本府社會處辦理立案申請。

*托嬰中心（2歲以下兒童），可使用之樓層為一至三樓。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本縣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申請。

步驟二：經本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消防局核准通過後，依規定至本府社會處辦理立案申請（立案書表請於社會處網站所提供之空白表格下載使用，一式三份）。

步驟三：本縣社會處受理申請案件後，將先行審核書面申請文件，並發文會同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衛生稽查人員就申請設立之機構實地訪視。

步驟四：經審查通過，合於立案規定且無行政處分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

將准予立案，並發予核准公文乙份及立案證書乙紙。

備註：申請案件經本府相關單位聯合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符立案規定者，將於送件日起算 30 個工作日內敘明不許可立案之理由，並以掛號郵件

退還申請文件。